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牟晓红，男，1988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大邑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0年12月7日因犯诈骗罪被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于2011年1月21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9日作出（2012）邛崃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牟晓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三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二万三千元。被告人牟晓红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2年3月19日起至2030年3月18日止。于2012年9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4）成刑执字第586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397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368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308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376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牟晓红被判处罚金二万三千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牟晓红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牟晓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犯罪前科，多种罪名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牟晓红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牟晓红减刑材料1卷